

#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 簡介

高嘉綾\*

自新《刑事訴訟法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以來，出版了不少關於澳門刑事訴訟問題的著作，但都不是同時以澳門的兩種官方語言所寫成的。《澳門刑事制度》一書的出版正好填補了這一方面的空白。這本書由助理總檢察長李明訓所著，法律翻譯辦公室負責翻譯及出版。

這本著作的出版是澳門法律資訊及推廣活動之一，而且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行動，這不僅對中國社群而言，對於葡國社群亦然，因為這本著作包含了有關澳門刑事訴訟的原則、價值和具體程序的資料。這些資料無論對法律工作者來說，抑或對一般市民來說，都是很重要的。事實上，清晰的語言、系統的布局，再加上法律條文的引述，使這本著作具有不可估量的學術價值。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一書分為「基本原則」、「一般原則」和「訴訟程序的進行」三部分。首兩部分從靜態角度探討澳門的刑事訴訟，而最後一部分則分析了訴訟程序動態的一面，描述了普通訴訟程序的各個階段。

作者從一般原則廣泛的概念出看，發表了自己的看法，並將一般原則細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基本原則，它相當於《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尤其是第三十二條所載的原則，這些原則一般關係到刑事訴訟的結構。而第二類為狹義的一般原則，它包括規範刑事訴訟程序的形式、進程和證據等等方面的原則。

我想強調的是書中將《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與《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聯繫起來，或許這是無可避免的，因為法典的整體結構和布局均受憲法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的實質原則所影響。

在有關一般原則的章節中，一九九六年法典所建立的制度與一九二九年法典所定的制度大致相同，只是作了一些修改。就基本原則和價值而言，兩者並無實質分別，因為決定現行制度的憲法規定亦觸及舊制度。

---

\* 澳門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需要強調的是，即使在分析澳門刑事訴訟的原則時，討論還是非常實際的，而且涉及程序本身。

全書對若干概念的意義作了明確的解釋，其中要突出的是對無罪推定原則所下的精確定義，以及該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in dubio pro reo”）的關係。本書明確指出罪疑唯輕原則只限於證據方面，所以應小心區別以免與無罪推定原則混淆。

當然，該著作亦有提及審檢分立原則，並且提到審檢分立原則的兩個方面，即訴訟程序的結構性（刑事訴訟的審檢分立結構）原則和促進訴訟的原則，以及這兩方面如何在訴訟程序中體現出來。

刑事訴訟程序的某些方面使其具有保障基本權利的特徵，尤其是保障嫌犯的權利（不過一如作者所言，亦包括了保障其他訴訟參與者的權利，他們的權利可能或實際受到刑事訴訟的影響，尤以在搜集證據時為然），因此，該著作在從實際上和技術上對問題作詳盡解釋的同時，亦不忘集中介紹刑事訴訟程序這些方面的情況。

助理總檢察長在書中還提到澳門刑事訴訟制度的其他主要情況，包括刑事訴訟的調查、刑事訴訟的審檢分立結構等。此外，作者認為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請求視為依附原則，這種看法是錯誤的。

澳門的刑事訴訟是一個包含了經過協議的解決辦法的體系，而且不是由線性邏輯所主導。這一點在對各個訴訟階段的調查原則作適當分析時，便可清楚看見。這裏所指的訴訟階段包括偵查（主要調查階段）、預審（亦以調查為主）和審判（在這個階段，雖然法院仍保持獨立審理須由其審議的事實的權力/義務，但由於受到保護嫌犯的辯護權的限制，調查有洩緩解的特性）。

至於民事請求與刑事訴訟的關係，一般都會稱為依附原則（亦參見《刑事訴訟法典》規範有關事宜的標題），但作者卻主張將之納入充足性原則中，因為有關規定是：必須在刑事訴訟中提出民事請求。除此之外，刑事訴訟最重要的原則亦是該書的研究對象。

《澳門刑事訴訟制度》一書的最後一部分為「訴訟程序的進行」。該部分描述了普通訴訟程序的十二個階段。

值得一提的是，該部分概述了《刑事訴訟法典》有關證據方面的技術規定，亦即證據方法、取得證據的方法、保全措施及警察措施、強制措施以及財產擔保措施。

總之，這是一本內容廣泛（因為討論了很多事宜）而且具有雙重意義的著作，因為該著作的寫作模式和系統化，使其成為法律工作者的重要工作工具，以及一般市民大眾獲得基本資料的來源。